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謝昌輝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被　　告　蘇陳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肆萬玖仟參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（見本院卷第15、20頁）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博健、蘇陳瑞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博全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。嗣博全公司於107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合計2,000萬元，目前尚欠原告12,749,301元，借

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自108年2月11日起，博全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，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博全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黃博健、蘇陳瑞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明細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，第65至71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博全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黃博健、蘇陳瑞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124,2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：（幣別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000,000元	4,462,257元	107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18日	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%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3,000,000元	8,287,044元	107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18日	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%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2,749,301元				